

## 法治與仁政

(箴言二十八 7-11)

- 7 謹守教誨的，是聰明之子；與貪食者為伍的，卻羞辱其父。
- 8 人以厚利增加財富，是給那憐憫貧寒人的積財。
- 9 轉耳不聽教誨的，他的祈禱也可憎。
- 10 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，必掉在自己的坑裏；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。
- 11 有錢人自以為有智慧，但聰明的貧寒人能看穿他。

### (一) 楔子

一個施行仁政的統治者，必須是一個守法的政府。中國人的「法治」觀念與西方的「法治」觀念有很大的差異，中國人亦重視「法治」，但他們所謂法治是用法律去管轄人民；法律對他們來說是一種統治工具，但西方人對法治的觀念不同，法律是用來規限統治者的，法律之下，人人平等，統治者犯罪，與庶民犯罪是沒有分別的，正因如是，在中國的法律下有所謂「釋法」，換言之「立法的」與「執法的」同屬一源，但西方社會卻重視三權分立，立法只限於立法，釋法權乃在乎法院，執法的是沒有權過問立法與釋法的。

聖經對「法治」卻有著一種特別的看法，「法」是指神頒佈的律法，希伯來文稱為 *tôrâ*。昔日的皇帝或許可擁有大權，但卻不能凌駕於神法律之上，皇帝亦沒有「釋法」之權利，一個不守神律法的統治者，必為神所垂棄，列王紀上、下正給予我們這樣一個強烈的信息，執行審判的是神，祂是至高的立法者，釋法者及執法者。

### (二) 仁政 - 守法與擇友(v.7)

v.7 「謹守教誨的，是聰明之子；與貪食者為伍的，卻羞辱其父。」

行仁政的，首先要條件是謹守律法；這樣的人才是「智慧之子」。所謂「智慧之子」(*mēbîn*)是指一個有洞悉能力，能分辨好歹，是非黑白的人，這是因為他做人有法則，不是隨己慾望而行，相反來說，如果一個人不守法，終日所交的都是貪飲貪食的小人，他們不是循規蹈矩，依法行事，而是依他們的慾望行事，這樣的人，只會羞辱教他律法的父親。

### (三) 仁政 - 劫富濟貧(v.8)

v.8 「人以厚利增加財富，是給那憐憫貧寒人的積財。」

v.8 比對兩種人，一是不義的人，他們利用財富，借給窮人，然後收貴利，以增加其財寶，這就是「人以厚利加增財寶」的意思了！第二類是那些義人，那些統治者，把那些用暴利賺取窮人的富人財寶，取了過來，歸給窮人，這所謂劫富濟貧了。今日的社會，抽富人之稅，用於社會貧窮人之福利上，



正是這個意思了！

#### (四) 仁政 - 聆聽(v.9)

v.9 「轉耳不聽教誨的，他的祈禱也可憎。」

作為一個統治者，「聆聽」是非常重要的，尤其是聆聽神的話語，神的律例，但可惜不少統治者一意孤行，也不肯聽取合理的說話，更不說是神的律例，如此的統治者，神也不會聽取他向神的禱告。相反的，若我們願意及渴望聽取神的律例，神也樂意聽取我們的禱告。

#### (五) 仁政與暴政的後果(v.10)

v.10 「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，必掉在自己的坑裏；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。」

如果一個統治者，誘惑正直人去行惡道，他自己必定自掘墳墓，掉入自己所掘的陷阱中，這裏所謂「誘惑」是指用計騙取，或是用暴力強壓，好叫那些義人替他去行惡事，結果，這些惡統治者至終也必陷在自己設的陷阱中。

相反的，一個義者，務死抗拒，不肯就範，至終必得神的祝福。

#### (六) 仁政與自我洞悉(v.11)

v.11 「有錢人自以為有智慧，但聰明的貧寒人能看穿他。」

在這一節聖經，我們再看到一個義人與惡人的主要分別，這裏所說的「富足人」是指惡人，那些自以為有智慧不肯向神謙卑的惡人，他們真是盲人瞎馬，自以為有錢就可以橫行無忌，以為自己絕頂聰明，不用依靠神，其實他們都是貧乏的人。

相反的，一個聰明的貧窮人，即是體會到自己是如何在神面前是軟弱和貧窮的人，有自知之明，也察透那些仗財富不可一世的人之心態，知道他們必自取沉淪，這些洞察叫他們轉向神，遵從神的律法而行，將來必得蒙福。這是每一個領袖及統治者要接受的真理。

#### (七) 默想

請察看你在下列來上的表現是如何：

- ★ 你行事為人是依你的慾望，抑或依神的律法而行？
- ★ 你是否一個體會窮人，而又願意施捨的人呢？
- ★ 你是否一個願意聆聽神給語的人？
- ★ 你是否帶領你所領導的人走上一條惡路？
- ★ 你對自己是否洞悉？